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省益阳市胜鸿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6 关于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报告
-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8 专家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及项目排水走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学兵	联系方式	13973682381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7 分 42.009 秒, 北纬 28 度 26 分 37.8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不含危险废物与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²)	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审批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的批复》(益赫政函〔2019〕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1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如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725 1361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符合性</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用地性质</td> <td>沧泉新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75.08hm²，主要布置新材料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54.16hm²，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120.92hm²</td> <td>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用地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产业定位</td> <td>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评，沧泉新区：新材料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C2021胶合板制造、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2922塑料管材制造。食品加工主要包括：C132饲料加工、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1焙烤食品制造、C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9其他食品制造、C1530精制茶加工业。</td> <td>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准入清单</td> <td>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客运索道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业；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td> <td>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不属于园区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因此为园区允许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结论	1	用地性质	沧泉新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75.08hm ² ，主要布置新材料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54.16hm ²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120.92hm ²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2	产业定位	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评，沧泉新区：新材料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C2021胶合板制造、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2922塑料管材制造。食品加工主要包括：C132饲料加工、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1焙烤食品制造、C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9其他食品制造、C1530精制茶加工业。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客运索道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业；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不属于园区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因此为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结论																	
1	用地性质	沧泉新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75.08hm ² ，主要布置新材料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54.16hm ²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120.92hm ²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2	产业定位	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评，沧泉新区：新材料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C2021胶合板制造、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2922塑料管材制造。食品加工主要包括：C132饲料加工、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1焙烤食品制造、C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9其他食品制造、C1530精制茶加工业。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客运索道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业；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不属于园区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因此为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p>禁止类：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p> <p>2.该片区主导产业以外的规划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p> <p>3.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符合
		<p>限制类：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采用油性漆喷漆量大的家具及钢结构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p>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园区的产业定位与规划。

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p> <p>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p>	<p>本项目属于沧泉新区，属于园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居民点距离约为350m，且机械设备未布局与居民点边界。</p>	是

		大的企业。		
	2	<p>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及项目入园准入条件。必须严把项目"入园关",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根据"三线一单"及管理要求引导区域产业发展,确保园区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的要求和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根据前文的园区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是
	3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加快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限期在2020年底前完成。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是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	<p>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源头严防、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边角料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催化剂与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是
	5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p>	<p>项目投产运行了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p>	是

	<p>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从技术、工艺、设备方面排除环境风险隐患，实施相应的防护工程，按要求设置风险隔离带;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 and 环境风险信息库，有针对性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做好厂区与园区应急管理要求的衔接</p>	
<p>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的鼓励类和禁止类，因此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直接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开展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3.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根据益阳市赫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p>		

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PM_{2.5}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中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沧泉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43090320003),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分析	结论
1	空间布局约束	按规划设置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规划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生产项目,且不在居民点边界,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的距离约为33m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沧泉新区污、废水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最终纳入撒洪新河再到湘江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周边已配套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园区的污水管网最后由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碾子河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全区范围内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暂时属于环评阶段，待通过环评审批正式投产后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相衔接	符合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企业，原料主要来源于日化、餐饮等行业的废弃资源，不包括含有或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因此不涉及生产、储存、运输、使	符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用危险化学品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90%以上。	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土壤风险程度较低	符合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赫山区用水总量7.266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1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工序主要为生产用水与员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分为三次工序，排放至污水处理站的主要为首次清洗废水，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可重复利用于首次清洗再排放，可最大程度提高生产用水的利用效率。</p>	<p>符合</p>
		<p>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p>	<p>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生产的地需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p>4、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来源于日用品、食品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与医疗等含有危险废物的原料	是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根据前文的“三线一单”及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	是
3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年处理能力约为 100/天，但根据建设单位对市场的预估，投产后的处理量约为 15 吨/天	是
4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设计的废塑料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5000 吨	是
5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工序的设备均采用自动化处理设施	是
6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的造粒工序有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布设破碎分选工序；造粒设备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造粒废气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进行露天焚烧。	是
7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	本项目配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约为 20 吨/天）用于清洗废水的处理，中水回用率约为	是

	<p>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30%；因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采用叠螺机进行处理后交由环卫部分清运；本项目不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p>																			
<p>表 1-5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817 552 936">序号</th> <th data-bbox="552 817 943 936">规范要求</th> <th data-bbox="943 817 1270 936">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data-bbox="1270 817 1390 936">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936 552 1429">1</td> <td data-bbox="552 936 943 1429"> <p>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td> <td data-bbox="943 936 1270 1429"> <p>本项目设置人工分选工序，将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td> <td data-bbox="1270 936 1390 1429">是</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29 552 1704">2</td> <td data-bbox="552 1429 943 1704"> <p>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td> <td data-bbox="943 1429 1270 1704"> <p>人工分选工序中挑选出含有有害垃圾的单独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td> <td data-bbox="1270 1429 1390 1704">是</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704 552 1973">3</td> <td data-bbox="552 1704 943 1973"> <p>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td> <td data-bbox="943 1704 1270 1973"> <p>建设单位将严格控制来料收集工序，避免在来料收集过程中有扬散的情况，少量的产业及清洗废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p> </td> <td data-bbox="1270 1704 1390 1973">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本项目设置人工分选工序，将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是	2	<p>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人工分选工序中挑选出含有有害垃圾的单独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是	3	<p>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建设单位将严格控制来料收集工序，避免在来料收集过程中有扬散的情况，少量的产业及清洗废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p>	是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本项目设置人工分选工序，将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是																
2	<p>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人工分选工序中挑选出含有有害垃圾的单独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是																
3	<p>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建设单位将严格控制来料收集工序，避免在来料收集过程中有扬散的情况，少量的产业及清洗废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p>	是																

			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4	<p>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p>		<p>废塑料进场后进行人工分选与清洗工序，能有效控制原料在厂区内的二次污染。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破碎粉尘产生；熔融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吸附与脱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区通风、减少原料在厂区的暂存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设置了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0 吨/天），能有效对废水进行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p>	是
5	<p>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本项目设有人工分选工序，能有效提高预分选效率及要求</p>	是
6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并设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是
7	<p>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p>		<p>设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规模为 20 吨/天）；清洗废水部分可进</p>	是

	<u>理后宜循环使用。</u>	<u>行回用与清洗工序</u>	
8	<u>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u>	<u>本项目无需使用发泡剂，且不添加化学助剂</u>	是
9	<u>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u>	<u>本项目化学再生过程中不使用含重金属催化剂，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u>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u>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	<u>本项目的熔融挤出工序的设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在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然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u>	是

2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的营运期间对进出场的原辅材料等其它含 VOCs 的物质建立台账，并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是
3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然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7、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根据实际踏勘情况，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南侧为浪天大酒店，为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因为商业酒店性质，住户不集中且不固定，多为晚上住宿，本项目晚上不生产，且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与废水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的北侧为益阳市雄风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南益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机动车检测站，周边企业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也为有机废气，且本项目周边无食品加工企业，因此从大气污染物的角度考虑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具有一定的相容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再生塑料颗粒	吨/年	5000	广泛应用于农业、渔业、建筑业、工业等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直接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区、甩干区与熔融拉丝造粒区，共设置 2 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车间	占地约为 2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产品存放车间	占地约 100m ² ，用于产品的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当地自来水
	排水系统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系统	由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工程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规模确定为垃圾进厂量 1400t/d，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处理能力为 3 万 t/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放过程中

建设内容

		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与减少堆放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少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造粒废料、废过滤网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与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工序	备注
1	原料撕碎机		2 台	撕碎	
2	挤出机		2 台	熔融、挤出	包括主机和副机两部分
3	冷却水槽	长 5m，宽 1m	2 台	冷却	
4	风冷干燥机		3 台	风冷干燥	
5	滚刀式切粒机		2 台	切粒	
6	颗粒上料储存罐		1 套	塑料颗粒暂存	
7	打包机		2 台	打包	
8	破碎机		2 台	破碎	
9	水泵		1 台	水循环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废旧塑料	5062	t/a

原料来源控制及说明

(1) 废塑料来源、种类控制及准入制度

项目原材料为废 PP 塑料和废 PE 塑料，主要来源于附近项目周边地区的

食品加工企业与废品回收站中的日化废塑料，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

(2)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明确提出该技术规范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并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因此，从这一条款即可界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该类塑料。

②根据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旧塑料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日常工业及生活的废弃塑料，成分主要以聚丙烯、聚乙烯为主，不包括含有卤素的废塑料。

③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a 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

b 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

(3) 原料堆场设置要求

厂区原料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相关，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

4.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t/a	5436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千瓦时/年	20	园区供电系统

5、水平衡分析

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因此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2t/d（360t/a）。

(2) 冷却用水

熔融拉丝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池约为 2 立方米，因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补充量及频次约为 0.5t/d（150t/a）。

(3) 清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清洗用水系数为 1.0 吨/吨-原料，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5062t/a（16.87t/d）。

5.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96t/d（288t/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至碾子河。

(2)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工序主要为去除原料表面的杂质，对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可将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一段时间（约 3 天）后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行达标外排。

综上，本项目的清洗废水排放频次为 100 次/年，回用次数为 200 次/年，因此废水排放量仅根据年为单位进行计算。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排放量为 1518.6t/a，回用量约为 3033.6t/a。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引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至碾子河。

（3）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

厂区内生产过程具体的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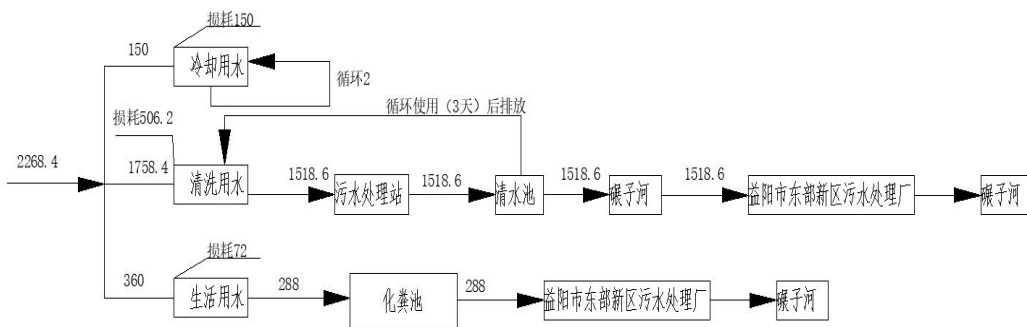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资料，该系数些许偏大于实际操作，因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方式，因此本次环评中破碎用水直接纳入清洗用水中，不单独进行计算。

根据废水回用的原则，因此清洗用水的新鲜用水量扣除回用水的量，因此实际的清洗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1758.4 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生产劳动定员约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整体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直接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西侧主要为仓库与打包区，东侧厂房为主要生产区，南侧布设两条清洗与破碎生产线，北侧为熔融拉丝造粒区并在其旁边布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与 15m 排气筒），厂区东侧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d），废水走向由西至东。通过以上布局可知，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流畅性及污染物的收集与处理效率，使污

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具体布局见附图。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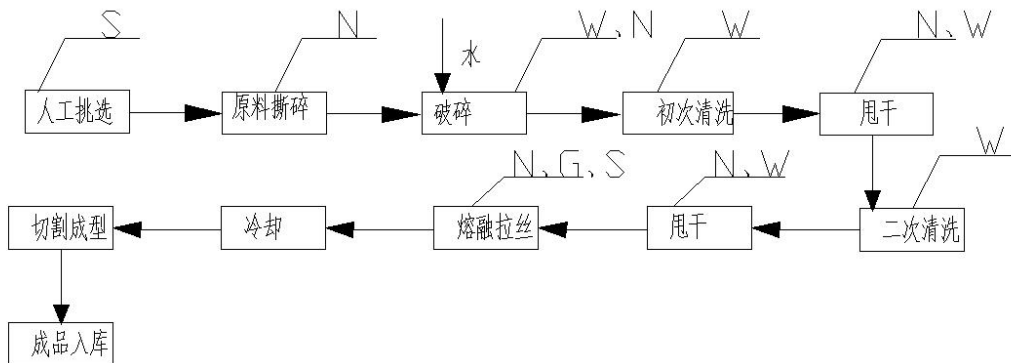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 W--废水 G--废气 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挑选：原料进厂后先通过人工挑选出无法进行破碎或不符合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

(2) 原料撕碎：挑选后的原料经过撕碎机成小块，便于下一道破碎工序；

(3) 原料破碎：通过破碎设备将原料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为保证效率与设备的正常运行，在破碎过程中需要额外加水，因此此工序有废水产生，引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 初次清洗：破碎完成后的半成品，置于厂区的清洗区进行清洗；

(5) 甩干：清洗完成后的半成品置于甩干的设备中甩干表面水分用于下道工序；

(6) 二次清洗：甩干水分后的原料再置于清洗池冲进行第二次清洗；

(7) 甩干：二次清洗后的原料进行甩干，一般为两次甩干，直至原料表面水分甩干为止；

(8) 熔融拉丝：利用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220℃-260℃）使原料呈熔融状态；然后通过过滤网与拉丝机作用下拉成丝状；

(9) 冷却：并通过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切割成型：经过水槽冷却后直接切割成颗粒状，即可得到再生料成品，然后打包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原料	5062	产品	5000
		废气挥发	1.77
		人工挑选边角料	55
		造粒废料	5
		损耗	0.23
合计	5062	合计	5062

注：因原料与半成品再生产过程中的含水率不可控，且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水分均已挥发，因此物料平衡分析不考虑水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空置厂房开展生产，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p> <p>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3-1。</p>					
	表 3-1 2020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0.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0.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600	4000	0.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0	160	0.944	达标	
<p>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2023年，</p>						

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PM₁₀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低于35μg/m³，实现达标，O₃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因子为VOCs，为进一步解项目特征因子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湖南和盛宏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2000万条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12日-5月14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三个监测点位的TVOC进行了监测。

①引用监测点位信息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方位
G1	厂界上风向	湖南和盛宏包装有限公司厂界	本项目西北侧约1.6km
G1	厂界下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②监测结果

引用的空气环境监测及统计结果分析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5月12日	G1 厂界下风向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48	0.6
05月13日	G1 厂界下风向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53	0.6
05月14日	G1 厂界下风向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47	0.6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地块所在区域TVOC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依托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评估监测》的监测数据。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18日-03月20日对碾子河等地表水进行了现状监测。

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管道排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而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污河段为碾子河，然后汇入新河。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18日-03月20日，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同时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较全面，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染因子。为此引用数据具有代表性。

(1) 引用的监测点位设置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点位
W1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W2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
W3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下游 1500m 碾子河断面
W4	新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碾子河与新河交汇处新河下游 200m 新河断面

(2)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3.18	03.19	03.20	
W1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对照断面) ☆S1	淡黄、无气味	水温	℃	9.2	12.1	7.6	——
		pH	无量纲	7.2	7.3	7.2	6~9
		溶解氧	mg/L	7.8	7.9	7.4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3	2.1	≤6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2.0	1.8	≤4
			氨氮	mg/L	0.155	0.144	0.160	≤1.0
			总磷	mg/L	0.05	0.04	0.06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2.1×10 ³	1.8×10 ³	≤10000
			总氮	mg/L	0.790	0.775	0.755	≤1.0
			氟化物	mg/L	0.061	0.058	0.066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03	0.003	0.003	≤1.0
			砷	mg/L	4.0×10 ⁻⁴	4.0×10 ⁻⁴	4.0×10 ⁻⁴	≤0.05
			汞	mg/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01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5
			硒	mg/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W2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	淡黄、无气味	水温	℃	9.2	12.2	7.6	——
			pH	无量纲	7.1	7.2	7.1	6~9

厂尾水排 污口（控 制断面） ☆S2	溶解氧	mg/L	7.8	7.7	7.2	≥5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4.1	3.9	4.1	≤6
	化学需氧 量	mg/L	19	17	18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9	3.5	3.7	≤4
	氨氮	mg/L	0.203	0.214	0.219	≤1.0
	总磷	mg/L	0.11	0.10	0.11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 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 群	MPN/L	1.5×10 ³	1.8×10 ³	1.4×10 ³	≤10000
	总氮	mg/L	0.940	0.970	0.925	≤1.0
	氟化物	mg/L	0.096	0.092	0.097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04	0.004	0.004	≤1.0
	砷	mg/L	5.0×10 ⁻⁴	4.0×10 ⁻⁴	4.0×10 ⁻⁴	≤0.05
	汞	mg/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0 1
	镉	mg/L	7.0×10 ⁻⁴	5.0×10 ⁻⁴ L	5.0×10 ⁻⁴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5	
硒	mg/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W3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下游1500m碾子河断面(消减断面) ☆S3	淡黄、无气味	水温	℃	9.4	12.6	7.9	—
		pH	无量纲	7.1	7.4	7.1	6~9
		溶解氧	mg/L	7.9	8.0	7.9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7	3.5	3.4	≤6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1	3.2	≤4
		氨氮	mg/L	0.187	0.192	0.203	≤1.0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2.2×10 ³	1.5×10 ³	≤10000
		总氮	mg/L	0.855	0.895	0.825	≤1.0
		氟化物	mg/L	0.075	0.078	0.074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07	0.007	0.007	≤1.0
		砷	mg/L	6.0×10 ⁻⁴	6.0×10 ⁻⁴	5.0×10 ⁻⁴	≤0.05
		汞	mg/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01
		镉	mg/L	6.0×10 ⁻⁴	8.0×10 ⁻⁴	5.0×10 ⁻⁴ 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³	2.5×10 ⁻³	2.5×10 ⁻³ L	≤0.05		

					L	L		
			硒	mg/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水温	℃	15.2	17.2	10.3	—
			pH	无量纲	7.5	7.5	7.6	6~9
			溶解氧	mg/L	6.8	7.1	6.4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2.9	3.5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2.6	3.1	≤4
			氨氮	mg/L	0.176	0.187	0.171	≤1.0
			总磷	mg/L	0.07	0.06	0.07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淡黄、 无气味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4×10 ³	2.1×10 ³	≤10000
			总氮	mg/L	0.800	0.820	0.785	≤1.0
			氟化物	mg/L	0.068	0.064	0.065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19	0.019	0.019	≤1.0
			砷	mg/L	8.0×10 ⁻⁴	7.0×10 ⁻⁴	8.0×10 ⁻⁴	≤0.05
			汞	mg/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0 1
			镉	mg/L	9.0×10 ⁻⁴	7.0×10 ⁻⁴	8.0×10 ⁻⁴	≤0.005

W4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碾子河与新河交汇处新河下游200m新河断面（消减断面）☆S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5
	硒	mg/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备注：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级、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分析结果表明：碾子河及新河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因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20m 处有浪天大酒店，应视为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本项目四周及酒店一处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GB3096-2008)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2.6.1	65	55	55.2	46.3
厂界北	2022.6.1			55.6	47.5
厂界西	2022.6.1			53.8	46.8
厂界南	2022.6.1			53.8	45.8
浪天大酒店	2022.6.1	60	50	51.5	42.0

由以上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厂界周边有少量周边散户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96 1380 1243">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目标名称</th> <th>坐标</th> <th>规模</th> <th>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th> <th>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浪天大酒店</td> <td>112.46185, 28.44298</td> <td>约 200 人</td> <td>南侧 20m</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黄团岭村居民点 1#</td> <td>112.46179, 28.44724</td> <td>12 户，月 48 人</td> <td>北侧 293-500m</td> </tr> <tr> <td>黄团岭村居民点 2#</td> <td>112.45879, 28.44727</td> <td>8 户，约 32 人</td> <td>东北侧 399-50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浪天大酒店</td> <td>112.46185, 28.44298</td> <td>约 200 人</td> <td>南侧 20m</td> <td>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浪天大酒店	112.46185, 28.44298	约 200 人	南侧 2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黄团岭村居民点 1#	112.46179, 28.44724	12 户，月 48 人	北侧 293-500m	黄团岭村居民点 2#	112.45879, 28.44727	8 户，约 32 人	东北侧 399-500m	声环境	浪天大酒店	112.46185, 28.44298	约 200 人	南侧 20m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浪天大酒店	112.46185, 28.44298	约 200 人	南侧 2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黄团岭村居民点 1#	112.46179, 28.44724	12 户，月 48 人	北侧 293-500m																							
	黄团岭村居民点 2#	112.45879, 28.44727	8 户，约 32 人	东北侧 399-500m																							
声环境	浪天大酒店	112.46185, 28.44298	约 200 人	南侧 20m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p> <p>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与表 9 中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601 1367 1915"> <thead> <tr> <th>要素</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厂区室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d>VOCs</td> <td>2mg/m³</td> </tr>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表 4、表 9</td> <td>VOCs</td> <td>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室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室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2、水污染物：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碾子河。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GB8978-1996）三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BOD ₅	mg/L	300	1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	5
TP	mg/L	/	0.5
TN	mg/L	/	15
石油类	mg/L	20	1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270	
SS	mg/L	200	
BOD ₅	mg/L	/	
NH ₃ -N	mg/L	25	
TP	mg/L	3.5	
TN	mg/L	40	
石油类	mg/L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 SO₂、NO_x、COD、NH₃-N、TN、TP、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等八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继而交由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入碾子河。COD、NH₃-N 总量纳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指标，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继而交由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入碾子河。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引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VOCs。具体指标与控制量见下表。

表 3-9 总量指标来源一览表

控制指标	排放量	建议控制量	来源
COD	0.076t/a	0.08t/a	购买
NH ₃ -N	0.008t/a	0.01t/a	购买
VOCs	0.15t/a	0.15t/a	倍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工作，建设阶段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期，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与评价。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影响分析</p> <p>根据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及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因本项目的破碎工序采用加水作业，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有机废气</u></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挤出造粒的废气量约为 4000 标立方米/吨-原料，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本项目的原料用量约为 5062 吨/年，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77 吨/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算）进行收集后引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则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废气产排污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废气量-Nm³/a；速率-kg/h；浓度-mg/m³；产生/排放量-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速率</th> <th style="width: 10%;">处理措施及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量</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0⁷</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9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0⁷</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量	2.1*10 ⁷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90%	2.1*10 ⁷			有机废气	1.51（有组织）	74.38	0.63	0.15	7.44	0.06	0.27（无组织）	/	0.11	/	0.27（无组织）	/	0.11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量	2.1*10 ⁷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90%	2.1*10 ⁷																																
有机废气	1.51（有组织）	74.38	0.63		0.15	7.44	0.06																														
	0.27（无组织）	/	0.11	/	0.27（无组织）	/	0.1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中的限值要求（100mg/m³）。

（2）恶臭

本项目的恶臭主要来源于原料暂存与污水处理站的运行。

原料进场后在厂区内进行暂存，部分来源于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料在厂区暂存的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的恶臭产生，此类恶臭源强主要取决于原料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因此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通风的同时，尽量减少原料在厂区的暂存时间，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以及定期喷洒除臭剂后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源强及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基本情况		年排 放时 间 h	类型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温度 °C	排放 工况
	经度 (E)	纬度(N)						
DA001	112.46175	28.44404	2400	一般 排放 口	15	0.3	30	正常

1.2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排污申报为简化管理。常规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内容，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3 废气常规监测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见下

表。

表 4-4 废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相关要求，为可行性处理技术。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并结合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布设于厂区的北侧，尽最大程度远离了南侧的环境保护目标，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暂存与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以及未被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原料暂存产生的恶臭，可以从源头进行控制，即尽量减少食品加工企业原料在厂区的暂存时间；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通过加盖的方式减少恶臭的外排，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有机废气严格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对各个产污节点进行收集，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引至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期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水

2.1 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由前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 (288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88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30
	产生量 t/a	0.12	0.06	0.064	0.009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 mg/L	50	10	10	5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15	0.003	0.003	0.0015

(2) 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518.6t/a，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引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至碾子河。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水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清洗废水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项目	COD	NH ₃ -N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SS
清洗 废水 1518. 6t/a	产生浓度 mg/L	800	25	35	20	5	500
	产生量 t/a	1.22	0.038	0.054	0.23	0.008	2.28
	污水处理站处 理效率%	70	70	50	55	40	40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浓度 mg/L	240	7.5	17.5	9	3	200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排放量 t/a	0.036	0.012	0.027	0.014	0.005	1.14
	园区接管浓度 要求 mg/L	270	25	40	/	40	200
	益阳东部新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50	5	15	1	0.5	10
	益阳东部新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量 t/a	0.076	0.008	0.0023	0.0016	0.0008	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清洗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且通过处理后可进行达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监测要求，废水监测频次见

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半年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碾子河。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化粪池可去除水中的部分的悬浮物与化学需氧量等，通过上述的生活污水产排污分析，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 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的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与总氮。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处理规模为 20t/d 的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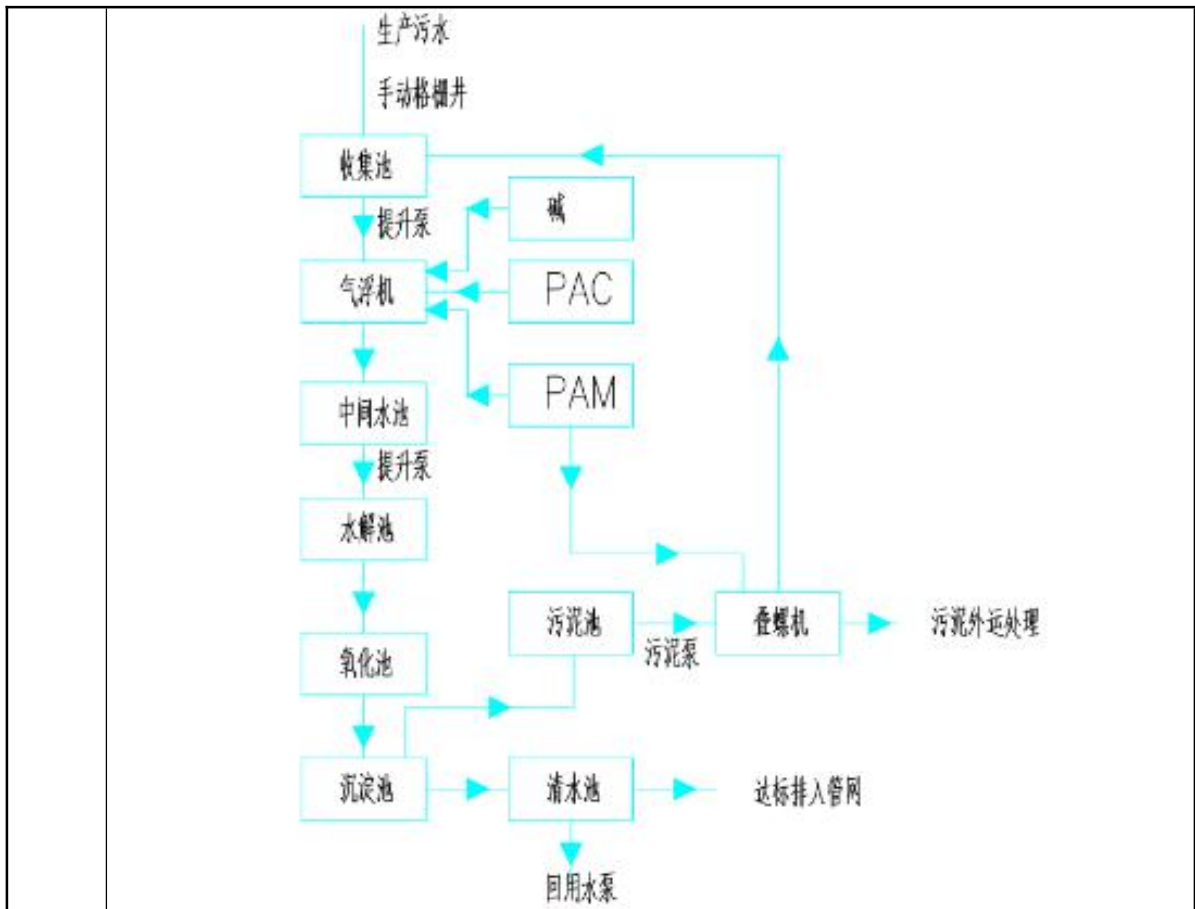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处理原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9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 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格栅+气浮+调节+氧化+沉淀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 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从水质上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较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评价认为通过上述污水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能达到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分析

根据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其规划总规模 3 万吨/日，现已正常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288 吨与 1518.6 吨，不会影响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根据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中水预测部分，在正常处理条件下，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对下游水域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水环境，对外界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③从时间上分析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以及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因此从接管时间和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拟采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外排废水的水质、水量均能满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

3.1 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工作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 (A)，均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1	撕碎机	2 台	约 70	94.6
2	挤出机	2 台	约 70	
3	风冷干燥机	3 台	约 85	
4	滚刀式切粒机	2 台	约 80	
5	打包机	2 台	约 80	
6	破碎机	2 台	约 9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场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预测模式：

$$L_p=L_{p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b、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噪声源分布及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南侧酒店
降噪后源强	74.6				
与厂界距离	13	40	20	5	60
厂界贡献值	52.3	42.5	48.5	60.6	39.0
评价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60
达标情况（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55	50
达标情况（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厂房北侧夜间不满足其中的标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生产时间与生产负荷会受市场需求订单影响，生产线不会在夜间同时满负荷生产，届时的营运期噪声会远小于预测源强，因此噪声通过车间密闭对噪声的衰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②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

③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

④厂房内的设备尽量靠近北侧进行设置，增大设备噪声的衰减距离，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备噪声经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各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监测要求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开展的噪声常规检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监测方案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1t/d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一定时间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预计为 0.8t/a。因本项目收集的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等成分，因此产生的污泥可直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3) 废边角料

原料进厂后将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出不可作为生产造粒废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6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其中的催化剂需要定期进行

更换，预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应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

在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预计年产生量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相关内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此类危险废物经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会有废弃活性炭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应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约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来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7) 废过滤网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造粒机所使用的滤网随着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要不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8) 造粒废料

熔融拉丝工序的首次出料会呈不均匀的坨状，此类废料无法冷却成型生成产品，预计产生量约为 10.23 吨/年，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60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5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3	生产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0.8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0.8	
4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0.8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0.8	
5	造粒工序	造粒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0.23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	
6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催化剂	固体	T/n	0.2	袋装，危废暂存间	0.2	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I	0.05	桶装，危废暂存间	0.05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体	T/n	0.5	袋装，危废暂存间	0.5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要求建设单位在厂房原料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 ②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③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防渗相关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

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废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⑥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

3)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4)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与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与土壤评价。但因本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运，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措施，杜绝因危废的少量泄漏导致的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与《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暂存，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保设施

根据对环保设施的识别，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与废水均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因此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通过以上识别可知，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外排的风险。

6.2 环保设施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水中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破裂,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园区的污水管网乃至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甚至直接外排至周边地表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对于事故性已排放的废气,应迅速确定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值是否超标,迅速圈定已遭受污染的地域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经检测仪检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正常情况后才可解除隔离带。

(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污水污染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水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为进一步降低废水事故外排导致的地表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修建事故应急池,一旦因污水处理站故障或破裂导致的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站维修正常后再进行处理达标排

放。

6.3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拉丝工序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集气罩+催化燃 烧装置+15m 排 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中的限值
	原料暂存间	臭气浓度	尽量减少原料 暂存时间, 加强 厂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1993)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硫化 氢、氨	定期喷洒生物 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NH ₃ -N、BOD ₅ 、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与益阳东部新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清洗废水	pH、SS、COD、 NH ₃ -N、石油类、 总磷、总氮、SS	污水处理设施 (20t/d)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 利用车间 门窗隔声, 并采取减 振、隔声、消声等综 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生产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统一分类收集置于 危废暂存间后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 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事故排放风向防范措施</p> <p>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 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 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进</p>			

	<p>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p> <p>(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修建事故应急池，一旦因污水处理站故障或破裂导致的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站维修正常后再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简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依法排污。</p> <p>(3) 标识标牌</p> <p>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15t/a		0.15t/a	
生活废水	COD				0.015t/a		0.015t/a	
	BOD ₅				0.003t/a		0.003t/a	
	SS				0.0048t/a		0.0048t/a	
	NH ₃ -N				0.0015t/a		0.0015t/a	
生产废水	COD				0.076t/a		0.076t/a	
	NH ₃ -N				0.008t/a		0.008t/a	
	石油类				0.0016t/a		0.0016t/a	
	总磷				0.0008t/a		0.0008t/a	
	总氮				0.0023t/a		0.0023t/a	
	SS				0.016t/a		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边角料				55t/a		55t/a	
	生活垃圾				3t/a		3t/a	
	污水处理站污				0.8t/a		0.8t/a	

	泥						
	废过滤网				0.8t/a		0.8t/a
	造粒废料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2t/a		0.2t/a
	废机油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